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美壽
訴訟代理人　蕭嘉甫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龍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　　陳怡君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劉寶珠（即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欣暐（即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裕庭（即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奕潔（即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家鑫
　　陳秀卿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賢
　　李永達
　　李永嘉
　　李永財
　　李雅惠
　　李錦惠
　　李淑芬
　　蔡惟丞
　　林振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瑤紅
　　林瑤玲

林瑤仙
林瑤卿
陳綉蓉
被　上訴人　陳秀枝
訴訟代理人　蔡學誼律師
邱瑛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8「遺產項目」欄關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4至編號8及附表三關於「陳欣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欣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編號8及附表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